

附表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專業人員應修習專業訓練之課程總表

人員類別		應修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合計時數	
職業訓練員		職業訓練員必選修	25 小時	45 小時（非視覺障礙類）或 65 小時（視覺障礙類）	
		障別必選修	心智障礙		20 小時
			肢體障礙		20 小時
			視覺障礙		40 小時
			聽語障礙		20 小時
			精神障礙		20 小時
職業重建管理員	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特殊教育師資及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畢業者	職業重建管理員必選修	40 小時	40 小時	
	大專校院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畢業者	職業重建管理員必選修	40 小時	80 小時	
		實習與督導	40 小時		
就業服務員	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特殊教育師資及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畢業者	就業服務員必選修（ <u>職業訓練領域</u> ）	27 小時	47 小時（非視覺障礙類）或 67 小時（視覺障礙類）	
		障別必選修	心智障礙		20 小時
			肢體障礙		20 小時
			視覺障礙		40 小時
			聽語障礙		20 小時
	大專校院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畢業或高中（職）畢業者	職業重建服務人員共同必修課程	38 小時	125 小時（非視覺障礙類）或 145 小時（視覺障礙類）	
		就業服務員必選修（ <u>職業訓練領域</u> ）	27 小時		
		障別必選修	心智障礙		20 小時
			肢體障礙		20 小時
			視覺障礙		40 小時
			聽語障礙		20 小時
			精神障礙		20 小時
實習與督導	40 小時				
備註：					
1、職業重建管理員應先擔任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員或相關領域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工作經驗。					
2、有關障別必選修課程部分，應依訓練障別至少修滿一種障別課程，選用後如另有教授其他障別學員，則應以進修訓練方式修習其他障別必選修課程。					
3、本課程總表之詳細課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